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数学党字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 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表彰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
评选表彰办法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

2021年3月16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 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表彰办法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激励学院各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、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努力打造“数学先锋”品牌，在学院形成“后进赶先进、中间争先进、先进更前进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学院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，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数量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学院所属党支部和全体共产党员。

（二）评选数量

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的评选比例掌握在学院所属党支部总数的30%左右，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比例掌握在学院全体党员总数的20%左右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

1. 有坚强有力的支部班子。支委班子思想政治素质高，责任心使命感强；党务工作熟练，分工明确，与行政协同推进中心工作，集体领导作用发挥好；党建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强，推动教学系（部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；学生支部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，团结凝聚青年学生；广泛听取意见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不断提升支部自身建设水平。

2. 有本领过硬的党员队伍。全体党员积极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最新理论、最新要求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

央保持一致；自觉履行党员义务，自觉遵规守纪；出色完成本职岗位工作，主动参与公共服务，奉献精神强，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学生党员在思想政治、遵规守纪、学习科研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“亮身份、做承诺、当先锋”常态化，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有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。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各项制度落实到位，双周四“党日活动日”、主题党日等规范开展、效果明显。

4. 有丰富有效的服务载体。通过党建创新活动、设立党员责任区、示范岗或公开承诺践诺评诺等方式，丰富发挥党员作用的载体，引导党员转变工作作风、提升工作效能，积极为师生解难题、办实事，服务师生成长和发展，服务学院建设和发展。学生党支部深化“党建+”工作模式，广泛搭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实践平台

5. 有师生满意的工作业绩。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组织党员在实际工作中攻坚克难，有效推进教学系（部）重点、难点工作开展，教师党支部带头弘扬良好师德师风，带头履行育人职责，教学、科研等工作成绩突出。学生党支部带头开展创先争优、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学生成长成才业绩突出。

党支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，将作为评选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

1. 带头学习提高。积极参加党支部集中学习教育活动，主动运用“学习强国”等网络平台随时自学，深入领会党的路线方针

政策，潜心钻研本职业务，思想觉悟、理论水平、管理与服务能力不断提升。

2. 带头争创佳绩。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使命感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开拓创新、拼搏进取，在本职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突出。教师党员带头做到“爱学生、有学问、会传授、做榜样”，争做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学生党员带头争做“五有”人才，带领同学共同进步提高。管理岗位党员带头做到“爱师生、有活力、敢担当、懂规律、守规矩”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和效能。

3. 带头服务师生。牢记宗旨，心系师生，乐于付出，主动奉献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能，热心服务师生。学生党员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各项活动及综合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4. 带头遵纪守法。深刻领会党纪国法和依规治党、依法治国的精神内涵，自觉遵守党的各项纪律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，做讲规矩、守纪律的榜样。

5. 带头弘扬正气。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自身满满的正能量影响和感染师生，敢于向不良言论和行为“亮剑”。

党员民主评议结果可作为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推荐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数学先锋党支部的评选”

1. 党支部自主申报。党支部填写《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申报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与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党总支。

2. 小组评议。党总支成立评议小组对照评选条件，审核支部申报材料，参考党支部上年度工作考核结果，结合本年度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进行评议。

3. 公示。对拟评为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

4. 党总支研究确定。根据评议和公示情况，学院党总支研究确定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名单。

（二）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的评选

1. 党支部推荐。党支部根据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评选条件和推荐人数，参考上年度党员民主评议结果，结合本年度党员实际表现，充分酝酿讨论、研究提出本支部推荐人选。推荐人选填写《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送党总支。

2. 资格审核。评议小组对各支部推荐人选进行评议，审核推荐人选情况。

3. 公示。对拟评为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。

4. 党总支研究确定。根据审核和公示情况，学院党总支研究确定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名单。

四、有关要求及事项

（一）评选要求

各党支部要落实责任，提高认识，把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过程，确保评出导向、评出干劲、评出氛围。要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，把握标准，好中选优，发扬民主，多方面听取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意见，提高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二）评选时间

原则上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和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每年评选一次，6月份组织评选。

（三）表彰奖励

“七一”前，学院组织召开表彰大会，对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和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予以表彰奖励。

- 附件：1. 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申报审批表
2. “数学先锋共产党员”推荐审批表

附件 1

“数学先锋党支部”申报审批表

党支部名称		党员人数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 要 事 迹</p> <p>(1000 字 以内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<p>党总支 审批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 (盖章)</p>		

